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53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与国安集团等信用证纠纷一案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7月10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均为限售流通股,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31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于2018年1月完成,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9年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7月10日与东方花旗签订了《关于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书》。东方花旗已指派尤晋华先生、彭果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及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方花旗完成。

东方花旗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尤晋华先生、彭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一、东方花旗简介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58.SH)与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基于战略投资合作关系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专业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二、保荐代表人尤晋华先生、彭果先生简历

尤晋华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东珠生态首发上市、华天科技非公开发行、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方正证券首发上市、南京银行配股等项目。

彭果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春秋电子首发上市、天通股份非公开发行、天瑞仪器首发上市、广州日报首发上市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2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1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和2019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由于资金筹措尚未到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的相关议案,拟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标的股票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员工已出资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若员工后续认购资金较低,且未能在2019年10月31日前成立并完成股票购买,则可能存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69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 2019年1-6月净利润(万元) | -15,000 | 至 | -6,000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1、受宏观政策影响,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棋牌游戏板块,公司旗下以德州扑克为主营业务的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受政策影响,2018年度主动关停服务器,下架了德州扑克品类游戏,新游戏正在研发中,同比业绩下滑明显;游戏研发与发行板块,手游研发厂商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游戏发行企业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业绩下滑明显;影视板块、受政策影响,北京合润德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业绩同比下滑明显。2、公司及子公司以多后级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因对优先级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出资份额及优先级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应取得的收益承担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承担了较高的资金成本。 | | |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3,000万元至13,000万元 | 盈利:20,852.45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原有游戏产品盈利能力不足,新游戏产品未如期上线,导致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19-041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9日-2019年7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373,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085%。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373,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085%。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1.01选举张力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张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董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董建国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冯大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冯大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王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张继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张继川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陈辉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2.01选举张素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张素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唐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唐欣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王瑛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郭立志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7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陈宗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19-047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 比上年同期上升:10% - 30% | 8085.25万元 |
| | 营业收入:8893.78万元- 10510.83万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上升:15% -35% | 盈利:2074.62万元 |
| | 盈利:2385.81万元-2800.74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超声水表和超声热量表销售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超声水表和超声热量表销售量增加以及更合理控制费用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金额约为36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8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83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股份累计不低于18,445,000股,且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 首次增持实施期间为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10日,增持人员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90人,增持股份合计6,509,383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7月10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计97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个人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广汇能源【SH 600256】A股股票。根据个人资金安排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分批次完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增持完毕,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8,445,000股。

一、首次增持情况:

首次增持实施期间为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10日,已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实施首次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增持情况

| 序号 | 姓 名 | 职务 |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 首次增持数量(股) | 首次增持后股份数量(股) | 本期增持计划承诺购入数量(股) |
|---|---|---|---|---|---|---|
| 1 | 宋东升 | 董事长 | 2,600,000 | 2,146,363 | 4,746,363 | 5,000,000 |
| 2 | 林发现 | 董事、总经理 | 2,000,000 | 942,500 | 2,942,500 | 1,600,000 |
| 3 | 吴晓勇 | 董事 | 1,000,000 | 30,000 | 1,030,000 | 250,000 |
| 4 | 韩士发 | 董事、副总经理 | 1,800,000 | 203,500 | 2,003,500 | 250,000 |
| 5 | 刘常进 | 董事 | 1,300,000 | 100,000 | 1,400,000 | 250,000 |
| 6 | 李丙学 | 董事 | 1,000,000 | 50,000 | 1,050,000 | 200,000 |
| 7 | 梁 逍 | 监事会主席 | 0 | 7,600 | 7,600 | 150,000 |
| 8 | 王 涛 | 监事 | 0 | 10,000 | 10,000 | 100,000 |
| 9 | 陈瑞忠 | 监事 | 0 | 8,000 | 8,000 | 100,000 |
| 10 | 周江玉 | 监事 | 0 | 0 | 0 | 100,000 |
| 11 | 倪 娟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730,538 | 21,500 | 1,752,038 | 150,000 |
| 12 | 杨卫华 | 副总经理 | 1,600,000 | 100,000 | 1,700,000 | 250,000 |
| 13 | 马晓燕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500,000 | 20,000 | 520,000 | 150,000 |
| 14 | 王 军 | 融资总监 | 1,600,000 | 123,600 | 1,723,600 | 200,000 |
| 合 计 | | – | 15,130,538 | 3,763,063 | 18,893,601 | 8,750,000 |

(二)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首次增持情况

| 人员类别 | 承诺增持人数 | 首次增持数量(股) | 本期增持计划承诺购入数量(股) |
|---|---|---|---|
| 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83 | 2,746,320 | 9,695,000 |

说明:本次实施自愿增持计划的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18个重要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83人。

二、本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83人,认为广汇能源【SH 600256】目前市场表现已远低于实际内在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深切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广汇能源【SH 600256】A股股票。

(三)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拟合计增持不低于18,445,000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进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公司拟于2019年7月9日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涉及范围的人员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14人郑重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持股管理操作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其它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83人自愿承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于个人决策行为,且承诺自上述增持计划承诺的股份全部增持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对此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在承诺期间内均不减持。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40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独立董事王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王峥涛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李俊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王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王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

经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俊华先生作为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现提交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李俊华先生简历

李俊华,男,1976年1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200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曾在国内大型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在财务审计、税务咨询及筹划、涉税鉴证、公司法律顾问方面拥有18年以上的丰富经验。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提供财务审计、涉税鉴定、税务咨询及筹划、财税法律顾问服务。现任广西信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

公司目前资金较为充裕,原于2017年投资的广发证券8亿元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将于2019年6-11月份陆续到期(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6月14日分别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2017年度投资资管计划的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进展公告》),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将该8亿元资金继续投资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投资关联方国海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总期限不超过39个月,其中投资期3个月,存续期36个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负责资管计划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所有事宜。

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国海证券第一大股东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截止2019年3月31日,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22.38%股份,广投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国海证券27.46%股份。

广投集团副总经理焦明先生为中恒集团董事长,中恒集团董事崔薇薇女士兼任国海证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海证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中恒集团投资国海证券资管计划,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焦明先生、梁建生先生、崔薇薇女士、莫宏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中恒集团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李俊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41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资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拟以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向关联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交易风险:

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不确定,受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变化及实际投资项目本身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判断失误、管理不善等导致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面临亏损的风险。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回避表决,存在审议不能通过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目前公司的资金较为充裕,在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外,较大部分资金用于银行协定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原于2017年投资的广发证券8亿元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将于2019年6-11月份陆续到期(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6月14日分别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2017年度投资资管计划的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进展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在结合当前市场整体环境的基础上,借助投资团队在资本市场的专业投研能力以及丰富的资产管理配置经验。公司拟将该8亿元资金投资国海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负责资管计划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国海证券第一大股东均为广投集团;截止2019年3月31日,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22.38%股份,广投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国海证券27.46%股份。

广投集团副总经理焦明先生为中恒集团董事长,中恒集团董事崔薇薇女士兼任国海证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海证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中恒集团投资国海证券资管计划,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230687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注册资本:421554.197200万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国海证券总资产63,167,126,406.25元,净资产为14,041,899,066.57元,营业收入为2,122,602,077.80元,净利润为111,869,681.28元。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相关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在结合当前市场整体环境的基础上,借助投资团队在资本市场的专业投研能力以及丰富的资产管理配置经验。公司拟将该8亿元资金投资国海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期限

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总期限不超过39个月,其中投资期3个月,存续期36个月。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为公司原投资于资管计划的8亿元自有资金。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不确定,受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变化及实际投资项目本身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及实际投资项目的影响而达不到预期收益。

2.委托专业的证券公司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投资收益较高,但不排除因判断失误、管理不善等导致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面临亏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国海证券投资负责人将由国海资管两个业务部门委派最核心的投资人员担任。分别为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的杨静涛先生和毕业于英国布拉德福德大学,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的聂操先生。二者均有非常丰富的行业投资经验。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通过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公司运用原到期的资管计划资金继续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和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